

建國科技大學三力發展部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初訂通過

-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協調及整合學力、實力、願力發展事宜，並開拓社會資源，鼓勵各界捐贈，推動三力發展特色，促進學校永續經營之健全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「建國科技大學三力發展部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三力發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置三力總執行長一人，主持部務，由校長兼任或聘請教學人員之教授兼任，分設學力發展、實力發展、願力發展等三處，各處置執行長一人，學力發展、實力發展、願力發展由副校長兼任。置秘書一人，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部學力發展、實力發展、願力發展各處及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學力發展之整體策略規劃與執行
 - 二、實力發展之整體策略規劃與執行
 - 三、願力發展與社會資源開拓募集之整體策略規劃與執行
 - 四、為促進學校永續經營及健全發展，統籌開拓與募集社會各項資源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三力發展事項之規劃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